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 1 期 2 年計畫（110/09~112/08）-

111 年各縣市健體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壹、辦理依據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9 月 17 日 1100034076 號函核定「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 1 期 2 年計畫（110/09~112/08）」辦理。

貳、計畫緣起

本計畫旨在推動全台各縣市之適應體育發展，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轄內各項資源，包括特教與健體領域的輔導團、專家學者，共同合作規劃在地化之適應體育增能模式，提升現場教師「適應體育」相關知能，落實我國各級學校持續重視與發展適應體育教學環境、資源與學習效益。本計畫之內容應包含縣市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之模式以及如何跨域整合在地適應體育資源之運用。

參、主辦機關、承辦機關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申請補助經費相關規範

一、申請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每計畫案申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整為上限，本計畫預計補助以 6 案為原則。

三、經費編列與動支:經費編列及動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經費為經常門業務費。可補助項目如:講座鐘點費、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膳宿費、差旅費、印刷費、場地使用費、設備使用費、活動相關材料費、雜支等。其中：活動相關材料費（消耗品）及雜支限編列上課用耗材。

伍、提案規定及審查重點

一、提案規定

(一) 由縣市政府承辦單位提案，每案須聯合特教及健體輔導團，一個縣市提案最多 1 件。

(二) 申請單位檢附之證明文件應完整，不得偽造文件，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查獲為偽造不實，將取消遴選及獲選資格。

(三) 為維持計畫品質，增能計畫必須先完成期程設計、成果檢核指標，再提案申請補助為原則。

(四) 所提計畫需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為原則。

二、審查項目及評分說明

項目	說明	應檢附資料	權重
增能計畫辦理模式	依照各縣市適應體育發展需求擬定縣市對於學校適應體育師資增能優化的精進構想。	1. 教師增能計畫書（含課程規劃、擬邀講師、課程模式、檢核指標...等）。	50%
跨領域資源整合運用	計畫執行團隊運作機制（縣市政府承辦單位、特教輔導團、健體輔導團、專家學者、其他相關社區資源）。	1. 所運用之社區相關資源。 2. 計畫執行團隊分工模式。 3. 與專家學者之合作模式。	50%

三、審查標準

(一) 審查委員按照審查項目酌予給分，以進行遴選評比作業，核定獲選單位優先順序。

(二) 依申請案規劃之活動內容審核補助經費，審查依照下列原則：符合各縣市適應體育發展需求、增能課程或系列活動屬性與創新適配度、經費編列合理性、計畫可行性、增能模式持續精進與創新程度、計畫成果轉化運用可能性。

(三) 推薦等次

1. 極力推薦：總分 90 分以上者，依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全額補助。
2. 推薦：總分 80 分～89 分者，依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補助 76%~90%。
3. 勉予推薦：總分 70 分～79 分者，依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補助 60%~75%。
4. 不予推薦：總分 69 分以下者，不予補助。

(四) 審查建議：通過審核之計畫案須依審查委員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

並進行後續請款相關事項。

陸、檢核指標

一、依據審核通過之提案計畫書成果檢核指標進行審核。

二、每場活動結束後，皆應辦理滿意度調查，調查內容應包含：與會人員對課程之意見、對行政及服務滿意程度、瞭解與會人員的研習成效。

柒、計畫成果

一、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111 年 9 月 30 日）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書、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檔名為：「111 年度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成果報告書_〇〇縣市」。成果報告格式，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附件 4 所附格式辦理。

二、計畫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三、本計畫於結案後，應公開分享計畫成果。受補助縣市承辦單位或輔導團將受邀參與本計畫成果發表會、研討會、工作坊等活動，分享過程將拍攝成開放式課程。

捌、申請、審查與輔導期程

一、報名收件日期：申請送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註：收件後即開始進行審查作業，請隨時注意承辦單位聯絡相關事宜。

二、審查結果公告：遴選結果以公文及電話通知獲選之縣市政府承辦單位，並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數位平台」(https://www.ape4all.tw/)、「推展適應體育」臉書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三、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

四、所有獲補助之縣市政府應於執行期程屆滿後 1 個月內（111 年 9 月 30 日）填妥「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計畫成果報告」送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存查。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送交相關學者專家檢核，若未達提案計畫書成果檢核指標，則終止補助。除有特殊情況，報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者外，應完成補繳程序。

玖、申請提案應繳交文件

申請計畫應**備文**併附**申請計畫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或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博愛樓 3 樓 314 辦公室」(以郵戳日期為憑)。同時寄送電子檔案至承辦單位「ape4.ntnu@gmail.com」(公文及提案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註 1：郵件與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報名「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計畫_(縣市承辦單位名稱)」，若無完整標示以致不易辨識，將會影響收件資格。

註 2：寄送電子郵件請同時提供 word、及 PDF 檔案。

壹拾、 其他相關事宜

一、獲補助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計畫之聯繫窗口如有更動，請立即通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本案如有未盡事宜或其他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范榮玉、王奎蘭小姐詢問，E-mail：ape4.ntnu@gmail.com；電話：(02)7749-5474 或(02)7749-5473。

附件一　提案計畫書格式

計畫編號：_____(請勿填)

111年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計畫

提案單位：○○○（縣市政府）

計畫期程：111年2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11 年各縣市健體與特教領域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

提案計畫摘要表

<table>
<tr><td colspan="6">○○（縣市名稱）縣市與輔導團合作推行適應體育增能計畫</td></tr>
<tr><td>增能計畫名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縣市單位承辦人</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5">執行單位聯絡人</td><td>姓名</td><td></td></tr>
<tr><td>單位</td><td></td><td>單位</td><td></td></tr>
<tr><td>職稱</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電話</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colspan="2">預定執行期程</td><td colspan="4">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31 日</td></tr>
<tr><td colspan="2">增能活動內容概述(限 150 字以內)</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總經費</td><td colspan="4">計新台幣_____元整（單位：元）</td></tr>
</table>

計畫書撰寫格式請依以下規定

(一) 檔案格式：Word 文件檔及 Pdf 檔各一份。

(二) 字型：請用標楷體或 Time New Roman。

(三) 段落：全文採單行距離，章節標題與前後段距離為 0.5 行。

(四) 內文格式：

1.章節與小節標題：字型大小為 14，粗體字。標題編號依次為壹、貳、…；一、二、…；(一)、(二)…；1、2…；(1)、(2)…。除主標題置中外，其他次標題均靠左對齊。

2.內文部分：字型大小為 12，標準字，靠左對齊，每段第一行內縮兩字。

3.圖片、表格及方程式：可置於文中或文章最後。圖表字型大小為 12，標準字。

(1) 圖片：圖標題請置於圖片上方且靠左。

(2) 表格：表標題請置於表格上方且靠左。

壹、 計畫目的（含申請動機或背景，以及申請案之重要性或特殊性及在地特色）

貳、 整體實施模式（必須包含以下內容，並視實際需求進行增加，可以圖、表、文字等方式呈現）

一、課程目的

二、活動內容（含地點及參與對象、活動流程規劃）

三、課程安排（可自行增列表格）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課程綱要	邀請講師	單位／職稱
1					
2					
3					

四、 計畫相關人員合作模式（敘明增能活動執行合作模式，例如：健體領域輔導團主辦、特教輔導團協辦、縣市政府承辦人或大學相關領域專家教授協助參與人員課務安排…等）

參、 計畫人力配置及跨領域合作（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 主要核心工作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單位	職稱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二、 計畫合作專家（擬邀）：

為鼓勵跨域連結，體現適應體育共融發展，團隊得跨領域聯合提案，共同合作推動，並列為優先補助考量。

項次	姓名	單位	職稱	專長	可提供之合作方式
1					

2					
3					

肆、 實施期程：自111年2月1日至 111年8月31日止（包含籌備、增能活動實施、結案等相關時程）

	111年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例)講師邀請及課程確認	O	O					
(請自行依實際需求增加)							

伍、 成果檢核指標（務必列出增能預期場次、人數作為檢核項目之一）

※範例如下，請依實際活動撰寫檢核指標，指標須包含與合作專家召開諮詢會議、特教、健體及適應體育等三面向之指標：

(一) 指標一：召開2場專家諮詢委員會。

(二) 指標二：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體育教師）4場次，教師參與累計100人次。

(三) 指標三：辦理適應體育教師增能研習（特教教師）4場次，教師參與累計100人次。

(四) 指標四：辦理適應體育聯合公開觀課5場次，特教教師參與人數累計40人次。

陸、 經費需求表（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經費動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申請表附件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